

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年3月30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00年4月14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4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2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6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0日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5年3月17日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7年3月19日本校第15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9年3月11日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，特制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，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學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，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。

參與遴選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、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，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。

- 1、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2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（教師休假及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。）
- 3、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，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

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，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成立「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，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。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（含西灣學院）曾獲本校「教學特聘教授（教學傑出獎）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、「教學績優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。

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- 1、個人申請之教師應向系所核備之後，提送相關遴選資料至本學院。

2、系所得推薦1位教師參與遴選，獲推薦教師之相關遴選資料由該系所提送本學院。

(二) **第二階段**：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，審查時依據參與遴選者之教學成果與教學歷程檔案進行遴選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（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，餘數採無條件捨去）排序送教務處，並得於獲選名單內，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、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。

第八條 「教學績優教師」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「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，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。

第九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：

(一)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。

(二)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（Mentor）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。

(三) 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（含開放式課程、磨課師課程、翻轉教室課程等），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

(四) 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